

臺北市社區大學營運現況與未來發展

楊碧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教科專員）

壹、前言

我國在邁向已開發國家的過程中，提昇全民教育水準已成為重要的課題。而教育部在 1998（民國 87）年 3 月出版的「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亦已明確指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目標。臺灣設置社區大學之目的，乃在鼓勵民眾追求新知、倡導全民參與的公民社會之建立、保障全民學習權利、激發學習型組織的設置，以加速促成終身學習社會的建立，培養二十一世紀的新公民。

我國設立社區大學的構想，源自於 1994 年臺大數學系黃武雄教授的倡議。由於從教育改革到社會重建，是民間教改運動的基本理念；因此推動社區大學以活化社區、解放社會力、培育公民參與社會事務的能力，便成為教改運動新的著力點。社區大學運動的正式開展，則肇始於 1998 年 3 月，民間關心教育改革的人士組成「社區大學籌備委員會」，在全國各地大力推動社區大學的設立。臺北市是第一個響應「社區大學」設立的縣市，自 1998 年 7 月即著手試辦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民間力量攜手合作，推動社區大學的籌設，便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醞釀成形。

社區大學的推動設立，係以「培育現代公民」為目標，強調學術性課程與公共參與的社團活動課程為其特點；並以知識解放、建立公民社會為願景，為臺灣的成人教育開闢了一個新的視野。它可以協助民眾，開擴知識的視野，強化個人與社會的聯結，進而瞭解自己的處境，使每一個人能更深刻而全面地參與學習。

「打開公共領域，發展民脈」、「活化社區、重建社會」是臺北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的重要理念，除了知識性的操作訓練外，更希望能藉此打開公共領域，讓民眾所學，能發揮於社區、貢獻於社會，以達終身學習的最高目標。

臺北市社區大學試辦期之辦理依據，為臺北市政府頒訂之「臺北市政府試辦社區大學實施要點」（1999 年 7 月）。正式辦理後，則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暫行要點」（2002 年 11 月）為其辦理依據。2002 年 6 月，中央公布實施的「終身學習法」，已明確規定社區大學的定位，乃「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因此，終身學習法就成為我國各縣市推動社區大學的法源依據。

終身學習法明文規定，社區大學的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視之下，7 年來，全國社區大學的設置數量及學習人口不斷增加，並在學習課題與社會脈動互相結合下蓬勃發展，臺北市社區大學由一所增設為 12 所，全國各地也陸續成立了 80 餘所社區大學（含 12 所原住民部落大學），並深入偏遠山區、離島及原住民部落。目前全國社區大學每期上課人數已接近十萬

人，發展之蓬勃迅速，在我國終身教育史上，劃下了一道彩虹般的光芒，除開拓社區文化新境界外，也讓全民的終身教育，展開前所未有的新風貌，。

筆者因服務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負責臺北市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市社區大學）之規劃與執行工作，從始創至今，由 1 所拓展至 12 所之演變過程，均親身全程參與，故試將多年累積辦理社區大學之行政經驗加以整理，以就教於學者專家。

貳、臺北市社區大學的發展狀況與經營特色

一、臺北市社區大學的創立與發展開

臺北市自 1998 年進行社區大學委辦計畫研究以來，迄今成立 12 所社區大學。其發展可分為萌芽期、試辦期及正式辦理期等三個階段。茲分述如下：

（一）萌芽期（1998 年 9 月－1999 年 8 月）

為因應民間教改人士殷殷期盼設置社區大學之需求，本局於 1998 年 7 月開始進行推動成立社區大學方案。以委託研究併同試辦的方式，委託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進行「臺北市設置社區大學規劃研究暨試辦計畫」，並假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進行為期一年的文山社區大學實地試辦。學員入學條件，並無學歷限制，講師也不論其是否具有博士學位或教授資格，只需具備專業能力即可。其間共進行二期課程，總計開設 92 門課，學員人數計 1,880 人，選課人數為 2,790 人次。學員年齡從 18 歲到 84 歲，職業普及至社會各個層面，共舉行 2 次「教學方法與課程設計研討會」，計有 5 個社團正式成立。

該研究計畫將社區大學定位為終身教育的一環，目的在於結合社區資源與力量，提供具有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考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爰此，委託研究期間所開設之試辦課程係以學術、社團活動及生活藝能課程為課程設計之 3 大主軸。

（二）試辦期（1999 年 9 月－2002 年 12 月）

本局以委託研究之試辦計畫，於 1998 年 9 月木柵國中試辦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文山社區大學），不但受到市民熱烈的回響，且成為全國矚目的焦點。本局最初原僅規劃於 1999 年 9 月於本市南、北兩區各設置一所社區大學，即分別為文山社區大學及士林社區大學，但為回應地方民意之強烈要求，於 2000 年再規劃增設南港社區大學及萬華社區大學，以達東、西、南、北四區均衡設置之規劃目標。惟設置數量仍不敷民眾的學習需求，故本局又於 2001 年 8 月再增設大同社區大學及信義社區大學，以達成本市每兩個行政區設置一所社區大學之設置目標。綜上，本局在正式試辦期間，分 3 年遴選 6 個經營團體，共辦理 6 所社區大學。

臺北市政府於 1999 年 7 月訂定「臺北市政府試辦社區大學實施要點」，該項法規有效實施時間為期 3 年 6 個月，截止日為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l 1999 年 9 月 新設文山社區大學、士林社區大學，合約期間計 3 年 6 個月。
- l 2000 年 9 月 增設萬華社區大學、南港社區大學，合約期間計 2 年 6 個月。
- l 2001 年 9 月 增設大同社區大學、信義社區大學，合約期間 1 年 6 個月。

(三) 正式辦理期 (2003 年 2 月起)，於每一行政區設置一所社區大學

到了 2002 年，本市已設有六所社區大學，然市民仍不斷要求增設社區大學，以便能就近在所居住之行政區就讀，省去舟車勞頓之苦。因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順應民意，乃採取以小幅度增加經費，降低委辦經費及鐘點費、調高學費之財務規劃策略，終能順利於民國 92 年由六所社區大學一舉增設為十二所社區大學，完成每一行政區設置一所社區大學之設置理想。

臺北市政府早於 2000 年 7 月即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送臺北市議會備審，惟至 2002 年 6 月「終身學習法」公布之時，臺北市議會尚未完成審議，加以部分條文仍需配合「終身學習法」修正，自 2002 年底即須辦理社區大學重新招標工作，故於 2003 年 11 月頒訂「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暫行要點」，做為本市社區大學正式辦理期的法令依據。12 所社區大學的公開招標甄選委辦單位作業，則於 2003 年 1 月完成，並於同年二月完成簽約手續。合約一期 3 年，連續 3 年評鑑成績甲等以上者，可續約一次。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承辦單位如表一。

表一 臺北市社區大學承辦單位一覽表

編號	社大名稱	承辦單位	設置地點
1	文山社區大學	社團法人臺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	市立木柵國中
2	士林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	市立百齡高中
3	萬華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市立龍山國中
4	南港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市立成德國中
5	大同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市立建成國中
6	信義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	市立信義國中
7	北投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臺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	市立新民國中
8	內湖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	市立內湖高工
9	松山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泛美國際文教基金會	市立西松高中
10	中山社區大學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等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私立稻江護家
11	中正社區大學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私立開南商工

12	大安社區大學	臺北市私立開平高級中學	私立開平中學
----	--------	-------------	--------

二、臺北市社區大學基本運作模式

(一) 法源依據

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的法源依據中央頒布的「終身學習法」第九條之規定及臺北市政府制定的「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暫行要點」。

(二) 辦理宗旨

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立之宗旨為提供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開設現代公民學程。

(三) 辦理方式

採公辦民營模式，以公開評選方式（分資格審查與經營計畫書審查兩階段），委託民間團體（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辦理。

(四) 行政組織

- 1.置主任一人，綜理行政組織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
- 2.設教務、學生事務、資訊、總務、社區服務等專員，分組辦事。
- 3.另因應各社區大學之行政需求，設有顧問、副主任、主秘、志工隊隊長等職位，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課程審聘委員會等各種委員會。

(五) 設置地點

本局規劃國中、高中做為辦理社區大學的地點，乃採資源共享方式辦理；白天為學校學生的教室，晚上則成為社區大學成人學員的學習場所。本局協助受委託單位與社區大學協辦學校簽訂「合作專案備忘錄」，以及定期召開行政協調會，就空間及設備使用、門禁管制等事項進行協調，以促進雙方意見交流，合作關係永續發展。

(六) 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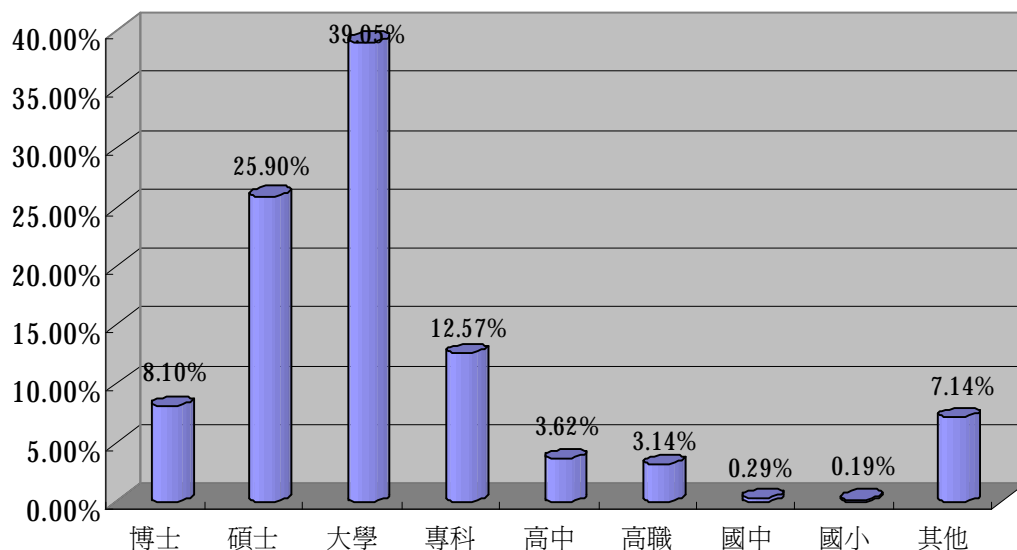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民眾皆可報名參加，無需入學考試，更無學歷及戶籍限制。

(七) 上課週數及時間

本市社區大學每年分兩期、分別於每年 3 月初及 9 月初開課，每期以上課 18 週為原則，一個課程每週上課一次以 3 小時計，另外也會開設 6 週、12 週等短期的彈性課程。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 7 時至 9 時 30 分，週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為主要上課時段。

(八) 師資遴聘

目前本市社區大學師資並無嚴格限制，凡具有該學科之專門知識或實務經驗者，均可延攬任教。講師資格及師資遴聘制度，授權各社區大學自行訂定。就師資學歷而言，具碩士以上學歷者，佔百分 34%；具學士學位者佔 39.05%，專科以下（含專科）則佔 26.95%。2004 年度教師學歷分布圖，詳如圖一所示：



圖一 臺北市社區大學 2004 年度師資學歷分布圖

(九) 課程規劃

臺北市社區大學的課程設計的原始精神是依據「臺北市設置社區大學規劃研究暨試辦計畫」委託研究報告書而設定的，課程規劃分為學術課程、生活藝能課程、社團活動課程等三大類課程（詳如表二）。

表二 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分類一覽表

課程分類	目的
學術	包括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學術課程可以拓展人的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理性判斷的能力。
生活藝能	學習實用技能，提升工作能力與生活品質
社團活動	培育公民參與社會公共事務之能力，引發人的社會關懷，從參與中凝聚社區意識，邁向公民社會。

(十) 學費規定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學員證製作費新臺幣 100 元整；學費目前以

每一門課程每週上課 3 小時、上課 18 週（計 54 小時）計新台幣 3000 元整為收費基準。另外依課程實際需要，得收取材料費、冷氣費、電腦設備維護費等費用，依據「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一致性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社區大學亦相繼推出現代公民學程等學費打折課程，對於低收入及領有殘障手冊、原住民等對象亦訂有各種不同的學雜費優惠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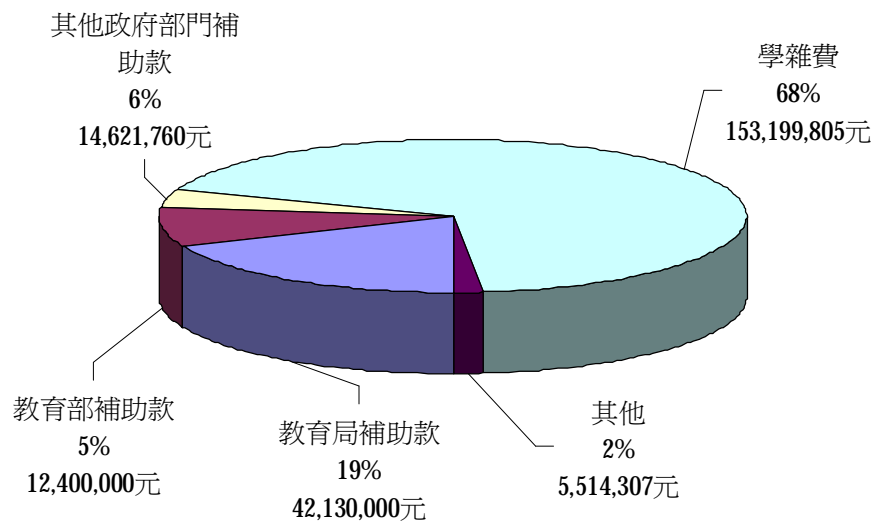
（十一）學習認證

- 1.不授予學分學位，無修業年限限制，不頒發正式文憑，在社區大學修讀通過的科目，由各社區大學自行發給研習證明書。
- 2.公務人員參加社區大學全部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
- 3.教師參加教師專業課程，可作為教師進修時數認證。

（十二）辦理經費

本市社區大學的經費，主要來自四方面，以 2004 年度為例，社區大學營運經費主要來源為向學員收取的學雜費，佔 68%；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經費佔 19%，再次為教育部的補助及獎勵經費佔 5%，最後其他政府部門的補助款則佔 6%。

詳如圖二所示：



圖二 臺北市社區大學 2004 年度營運經費主要來源分佈圖

三、持續社區大學公辦民營之方針

依據臺北市政府頒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社區大學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由本府選定臺北市轄區內之學校或機關（構）辦理（簡稱選定辦理）。
- (二) 委託公私立學校、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辦理（簡稱委託辦理）。

臺北市社區大學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社區大學歷年來均採公開評選的方式甄選，分資格審查與經營方案審查兩階段辦理。其委辦作業程序，詳如表三。

表三 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辦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經營與管理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訂定（含修訂）社區大學實施要點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等社區大學相關行政規定。 1.2 評估社區大學設置地點。 1.3 召開社區大學委託經營方案說明會。 1.4 上網公告甄選委託經營單位。 1.5 辦理公開評選委託經營單位。 1.6 與得標者簽定委辦合約。 1.7 召開社區大學行政會議、教學研討會、聯誼會、教學成果展覽、博覽會等各項會議及活動 1.8 對委託經營單位辦理定期與不定期評鑑與輔導工作。 1.9 檢討及改進社區大學各項行政管理措施。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依實際執行狀況，增修社區大學相關行政規定與評鑑指標。 1.2 確實掌握委託經營單位的營運情形，妥善處理委託經營單位危機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終身學習法 2. 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暫行要點 3. 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實施計畫 4. 臺北市社區大學選定辦理實施計畫 5. 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公開評選須知 6. 臺北市社區大學選定辦理公開評選須知 7. 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作業要點 8. 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合約書 9. 臺北市社區大學選定辦理合約書

臺北市 2004 年度第 1 及第 2 兩學期，12 所社區大學學員人數達 50,000 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04 年度社區大學編列預算總計 50,370,100 元，平均為每一名學員民眾提供平均 1,000 元的補助款，即可讓 50,000 人之民眾享受終身學習的喜悅，提昇民眾公民素養，進而帶動社會進步，其所發揮的經濟效益可說是極具價值。

三、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管理與發展

(一) 開設課程比例的設定

由於各社區大學學術課程不容易招到學生，故生活藝能課程開設比率仍有偏高傾向，再者，臺北市社區大學在早期試辦期間，社會上曾出現「臺北市已經有那麼多的終身學習機構，為何還要設立社區大學，並且給予經費的補助」此種反對社區大學設立的聲音，故本局於 2001 年 3 月著手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開課課程規範及注意事項」對於社區大學之課程開設限制，設立初期生活藝能課程比例以最高一半為限，惟須逐年降低比率，使學術性與社團性課程比例逐年增加，以激發民眾參與公共性事務課程之意願為課程規劃最終目標。生活藝能課程比例管控如下：50%以下（含）（成立第一年），45%以下（含）（成立第二年），40%以下（含）（成立第三年）。其執行情形列為社區大學評鑑之參考指標。

(二) 開設課程限制

本局對於社區大學課程規範，除訂定開設課程類別比例限制外，於 2003 年 11 月又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開設課程規範原則」，訂定出社區大學不宜開設之課程內容以及課程名稱訂定的原則等相關規範，並自 2004 年度第 1 期起實施。點列如下：

- 1.課程內容及名稱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 2.課程內容不得觸犯相關法令規範。
- 3.不能涉及醫療行為，禁止開設與針灸、刀療、整脊、整復、催眠、刮痧、拔罐、指壓、推拿、按摩等相關內容之課程。
- 4.禁止開設與算命、八字、陽宅、風水、堪輿、姓名學、紫微斗數、星相、人體科學超能力、氣功灌氣等相關內容之課程。
- 5.禁止開設開鎖課程。

(三) 現代公民學程

1.導入現代公民學程

本局為促使社區大學達成「培育現代公民」之理想目標，導入現代公民學程，2001 年 5 月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學程開設辦法(草案)」，2001 年 8 月召開「臺北市社區大學現代公民學程研討會」，而臺北市社區大學 2003 年委辦契約中即規定，臺北市社區大學須提供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開設現代公民學程。

現代公民學程內容包括：臺北學學程、父母學學程、國際事務學程、社區

成長學程、環境學程、現代公民素養學程、志願服務學程、非營利組織學程，由教育局負責規劃並指定社區大學分別擔任各學程召集單位，各社區大學可選擇開設，以供民眾選讀。2002 年度第 1 期起開始大力推動，並作為各社區大學義務開設課程，而每年各社區大學須配合開設 40 門現代公民課程，作為社區大學計畫性課程經費補助之對象。

2.設定現代公民學程週

臺北市社區大學每一期上課週數為 18 週，每一期的第九週統一設定為「現代公民學程週」，所有的課程在這一週不排課，重新挑選屬於八大學程相關課程及公共論壇課程，開放社區民眾及社區大學學員自由參加，惟學員至少須選一門，做為當週的出席紀錄，藉以增進學員對於公民素養課程的認識，提高爾後現代公民素養相關課程的開課率。

2004 年度第 1 期現代公民學程週，由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刑事組組長到各社區大學講授「面臨社會騙術手法翻新，市民如何自保」、國稅局則派人講授「網路報稅 GOGOGO」，2004 年度第 2 期又增加消防局、勞工局、稅捐處、慢性病防治院、交通大隊、衛生局等本府相關單位，加入社區大學講師的行列。以 2004 年度第 2 期 12 所社區大學現代公民學程週為例，共提供 388 門課程，開放給非學員之民眾及正式學員選課，參加人數達 19,901 人次，讓更多的市民接觸現代公民學程之課程。

五、訂定社區大學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不但是本市社區大學辦理依據，亦成為其他縣市參考範本。

1. (1999 年 7 月) 臺北市政府試辦社區大學實施要點
2. (1999 年 7 月) 臺北市政府試辦社區大學委託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實施計畫
3. (1999 年 7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經營契約書範本
4. (1999 年 7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經營方案公開評選辦法
5. (2000 年 6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要點
6. (2000 年 7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終身學習法頒布後，自市議會撤回)
7. (2001 年 3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開課課程規範及注意事項
8. (2001 年 5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學程開設辦法(草案)
(2002 年 6 月) 中央終身學習法公布
9. (2002 年 11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暫行要點
10. (2002 年 11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實施計畫
11. (2002 年 11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契約書範本
12. (2002 年 12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公開評選須知
13. (2003 年 1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選定辦理實施計畫
14. (2003 年 1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九十二年度選定辦理公開評選須知
15. (2003 年 7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研習證明書作業規定
16. (2003 年 11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作業要點

17. (2003 年 11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開設課程規範原則
18. (2004 年 5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19. (2004 年 10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 93 年度評鑑作業要點
20. (2005 年 4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優良課程評選實施計畫
21. (2005 年 5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辦法(草案)
22. (2005 年 5 月) 臺北市社區大學學程開設作業要點(草案)

六、重視輔導與評鑑，引領社區大學邁向專業化發展

(一) 每年召開多次社區大學工作會議，加強溝通管道。

(二) 加強社區大學間的合作關係，重視行政人員及教師研習。

1. (1998 年 7 月) 進行「臺北市設置社區大學規劃研究暨試辦計畫」委託研究
2. (1999 年 12 月) 辦理臺北市跨越 2000 年社區大學前瞻研討會
3. (2000 年 8 月) 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教學研習會
4. (2000 年 8 月) 編印出版「臺北市社區大學教學理念與實務運作」(一)、(二)。
5. (2001 年 6 月) 辦理臺北市六所社區大學觀摩座談
6. (2001 年 8 月) 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現代公民學程研討會
7. (2002 年 4 月) 編印「臺北市社區大學是什麼」
8. (2002 年 5 月) 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第一屆行政人員研習營
9. (2002 年 7 月) 進行「臺北市社區大學經費運用之調查分析」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指標之建立」委託研究
10. (2002 年 8 月) 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 91 年度教師研習營
11. (2003 年 3 月) 臺北市十二所社區大學聯合招生博覽會
12. (2003 年 4 月) 與社團法人全國促進會合作辦理第五屆社區大學全國研討會
13. (2003 年 4 月) 辦理世界閱讀週臺北市銀髮市民學習心得分享
14. (2003 年 9 月) 編印出版「從自覺到行動－文山社大人的啓蒙故事」
15. (2003 年 10 月) 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婚前教育學習列車
16. (2004 年 2 月) 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第二屆行政人員研習營

17. (2004年3月) 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聯合標幟甄選活動
18. (2004年3月) 辦理2004年「2100社大開講」廣播學習列車
19. (2004年6月) 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第一屆創意教學觀摩研討會
20. (2004年10月) 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市政發展與志願服務研討會
21. (2004年10月) 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第一屆臺北學學術研討會
22. (2004年12月) 與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合辦兩岸社區大學經營理念與實務運作研討會
23. (2005年1月) 辦理2005年臺北市十二所社區大學課程博覽會
24. (2005年3月) 辦理2005年「2100社大開講」廣播學習列車
25. (2005年4月) 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2005年行政制度及會計作業資訊化研習
26. (2005年4月) 成立社區大學永續經營研究社團
27. (2005年6月) 辦理2005年臺北市社區大學優良課程觀摩研討會
28. (2005年7月) 辦理2005年臺北市社區大學日本終身學習機構考察

(三) 以嚴謹的評鑑機制，管控辦理品質：

1. 評鑑目的：

為瞭解社區大學辦理成效，透過社區大學自我評鑑及學者專家訪視評鑑，發掘問題；並輔導改進，以協助社區大學問題之解決，並激勵辦學績優之社區大學，以全面提昇社區大學之辦理成效。

2. 管理方式：

每年修訂評鑑作業要點及評鑑指標，辦理評鑑，評鑑成績不佳者，尚有後續評鑑之機制。

3. 評鑑項目：

2003年度評鑑項目包括組織與運作、課程與教學、師資與行政人員聘用、社區服務、環境與設備、財務規劃、諮商與服務等七大項。2004年度評鑑項目則增加「資訊化管理」一項，並將前述八大項整併為「行政運作及資訊化管理」(佔25%)、「課程教學及研究發展」(佔25%)、「學員服務及社區參與」(佔25%)、「財務管理及環境設備」(佔20%)、「特色及其他」(佔5%)等五大項評鑑指標，再加上近百項細部的評鑑內容，讓每一所社

區大學不敢輕忽怠慢，以促使臺北市 12 所社區大學的營運朝向更制度化、專業化的發展。

參、臺北市社區大學重塑市民生活終身學習的新文化

筆者服務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十多年來一直擔任臺北市成人教育之規劃及執行，工作內容及期間包括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8 年）、社區家庭教育（6 年）、學習型家庭（2 年）、成人職業進修教育班（7 年）、紳士學苑班（2 年）及社區大學（6 年）等各類型之成人教育，深深體認到「社區大學」為最受市民信賴的終身學習機構，確有促進提昇全民素質，帶動社會進步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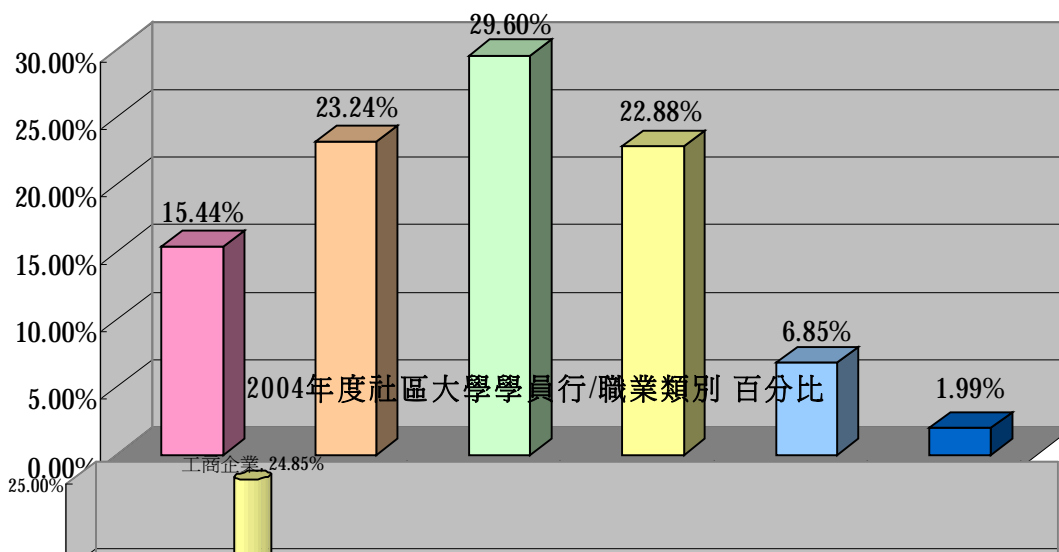
一、臺北市社區大學定位為終身學習機構

臺北市政府對於社區大學自始至今皆定位為終身學習機構，非所謂的「終身學習高等教育機構」，故明文規定，臺北市轄區內社區大學（含原住民部落大學）不能視為正規教育的學校，其主管為「主任」而非「校長」，乃不頒發學分、學位的終身學習機構。

目前「終身學習法」將社區大學定位為終身學習機構，但社區大學是否可頒發學位文憑，一直是歷屆全國社區大學研討會紛紛嚷嚷討論的熱門話題。而各縣市社區大學所發放的證書五花八門，大致上有學分證書、研習證明書、結業證書、學程證書、畢業證書等。而實際上這些學分教育部不承認，僅能做為學員的學習經歷而已。筆者認為社區大學的優點就是具有許多彈性的空間，一旦社區大學成為可頒發學位文憑的機構，目前包括無教師學歷、學員入學門檻等限制及多元化課程安排等彈性空間將蕩然無存。

本市社區大學招生對象，凡 18 歲以上民眾，不限學歷與戶籍、國籍均可就讀。學員年齡分布 40 歲以上佔 61.32%，上班族佔 77.59%，具大專以上學歷佔 54.01%，由前述三個數字交叉來看，學員對於社區大學是否頒發學分學位，似乎較不在乎。

2004年度學員年齡層分布 百分比



本市社區大學不遺餘力推動「終身學習」、「學習社會」，在多年的努力下型塑成人終身參與學習的社會價值及社會脈絡，成為市民發展終身學習能力的關鍵因素，而社區大學亦已成為臺灣終身學習文化的要角。臺北市在這波終身學習的世界潮流中不但不落人後也滿足市民的基本學習需要，也培育可因應社會變遷及人力創新的二十一世紀國際公民。

二、落實社區教育的理念，成為社區文化精神的堡壘

本市社區大學以社區作為重要的營運據點，提供學習窗口讓學員認識自己與社會之間的關係，著重公共實踐，強化學習與互動的精神，故社區大學所要發揮的教育功能，其實就是從社區出發，落實社區，建立居民與社區連結的網路。例如文山社區大學之景美溪生態工法整治等多項學習議題、中正社區大學舉辦「二次環保一廚餘回收」垃圾減量公共論壇、萬華社區大學積極投入社區文史調查工作、北投社區大學推行北投社區營造工作、南港社區大學之茶山人文暨自然生態導覽種子培訓、松山社區大學辦理推廣社區綠化與人文導覽培訓、中山社區大學成立社區醫療防護網等，在在說明本市社區大學努力推動社區教育之努力與用心。

除此之外，本市社區大學課程多元豐富，各類師資充足，學員亦多，故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大型活動時，即以各行政區的社區大學為合作單位之首選。本市社區大學在社區經營方面，除基本弱勢關懷、社區展演活動、在地導覽解說等社區服務外，更強調凝聚社區願景、呈現社區特色、培養社區人才、進行社區營造行動等積極作為，稱本市社區大學為社區文化的精神堡壘，可謂名符其實。

三、引進公民相關課程，發揮公民教育的效果

社區大學之經營者以公益團體佔大多數，其課程之開設，不僅限於生活藝能內容，市政發展、社區建設、公共衛生等課程亦日漸增加。社區大學公共議題之開發，引導學員關心、認識公共議題，並在相互討論後形成公共輿論。

社區大學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層面包括地方文史的調查與編寫、推動環境防災

與區公所或社區團體合作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以公共議題實際參與為例計有：「垃圾戰火漫延時－解讀焚化爐神話」（文山社區大學）、街區再造工程（萬華社區大學）、後山埤健康生態社區營造（南港社區大學）、防疫抗煞工作坊（大同社區大學）、臺北樹蛙生態環境運動（信義社區大學）、永續臺灣北投的愛（北投社區大學）、安全社區暨健康城市促進委員會（內湖社區大學）、古蹟之旅－穿越時空發現臺北城（中正社區大學）等，皆能讓更多的學員參與公共事務的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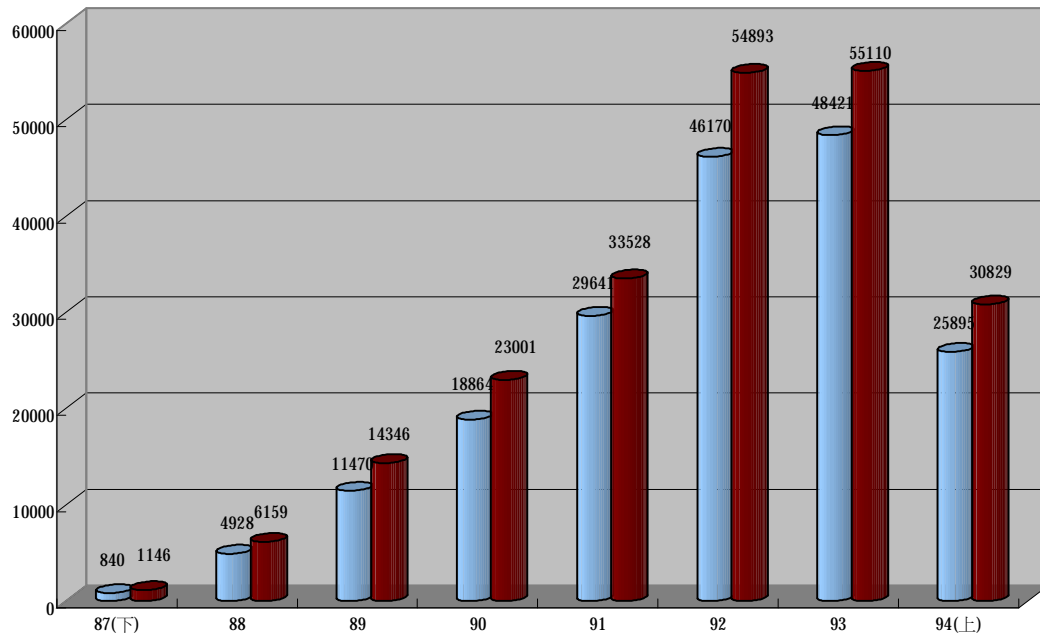
本市社區大學每一期第 9 週統一設定為「現代公民學程週」，致力推出公民教育課程。社區大學與市府各局處連結日趨頻繁，除教育局外，舉凡衛生局、社會局、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文化局、警察局等均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活動之經驗。社區大學在臺北市，已逐漸成為催生公民社會之重要基地。

四、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建立，導入民間活力

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故目前存在臺灣社會的社區大學，大部分屬於各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其次為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地方政府挹注大筆終身教育經費所辦理之社區大學，大都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模式經營。以臺北市為例，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即分由 1 個社團法人、11 個財團法人（含三所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辦理。

社區大學不僅可以串聯民間團體、地方組織與社區居民，還可以扮演政府機構與民間力量整合的平台。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的合作關係的，應基於平等互惠、共同參與、責任分擔的原則，才能建立長久的合作夥伴關係。

目前我國政府基於財源人力等因素，許多業務已陸續進行研議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而本市社區大學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引進民間企業化的經營理念、企圖心、計較盈虧的效率觀念以及多元化的教育理念，學員人數年年成長，7 年來 12 期累計學員人數達 219,012 人次（詳如圖六），社區大學在本市已成為最受市民信賴的終身學習機構，可說是公辦民營成功的範例。



臺北市社區大學歷年來學員人數總計人數為:186,229人次
 臺北市社區大學歷年來選課人次總計人次為:219,012 人次

圖六 臺北市社區大學歷年來學員人數一覽表

五、發揮對弱勢族群的關懷，提昇社區互助精神

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對於持有原住民、低收入戶、殘障手冊、外籍配偶等民眾，都設有學費優惠措施，以照顧弱勢團體參與社區大學學習活動的權益。此外並針對弱勢團體之學習需求開設各種課程，如：心智障礙學員兩性工作坊（文山社區大學）、走出憂鬱心理重建（南港社區大學）、特殊肢體舞蹈班（大同社區大學）、精神疾病現代觀（北投社區大學）、外籍新娘社區成長班（中山社區大學）、手語溝通及關懷聽障音樂饗宴（中正社區大學）、電腦與生活長青班（大安社區大學）、安養院探訪服務（內湖社區大學）、關懷獨居老人（萬華社區大學）等關懷弱勢族群課程。更透過社區服務落實社區弱勢關懷網絡，讓政府的福利社區化，深入社區各個角落。

本市一所社區大學之平均規模為學員人數 1,500 人至 4,000 人不等，專兼職員僅 5 至 12 人，行政運作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僅能借助熱心的教師與學員的力量。故本市每一所社區大學莫不積極成立班務助理、志工社、志工服務隊、愛心大使服務隊、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提昇教師及學員自願服務、熱心公益、社區互助的精神。社區大學教師及學員熱心參與校務及社區服務工作，這可說是社區大學所帶來終身學習的新文化。

六、重視班級經營，創造教與學的互動園地

本市社區大學一期學員的平均出席率大約為 7 成，學員繼續選修下期課程的比例約有 5 成，要維持學員的高出席率及高參與率，皆須仰賴教師良好的班級經營：

- (一) 鼓勵學員間緊密互動，凝聚學員共識，提昇學員學習動力。
- (二) 建立相互信任感，學生與老師一起成長，強調樂於分享，教學相長並建立亦師亦友的師生關係。
- (三) 課程進行期間，教師輔導學員以公民社會方式推舉班務代表，如：班代表、副班代表、學藝股長、衛生股長、總務股長。在學習課題上又分三、四個小組，以便從事學習資訊蒐集及整合。從小組的互動中，讓學員認識彼此，藉此凝聚向心力，營造繼續學習的動力，達到學習的目標
- (四) 善用電子郵件，分享學習心得，交換延伸學習資訊。
- (五) 學員缺席時組長、班長、教師主動關心學員，督促學員繼續學習。
- (六) 透過每期學習成果博覽會的發表及社區活動的參與，激發出學習新能量及社區互助精神。

總而言之，本市社區大學藉由有效的班級經營，在協助市民建立終身學習的態度上，發揮很大的助益。

七、增強學校、家庭、社區三者間之互賴關係

本局規劃12所國中、高中（職）做為辦理社區大學的地點，乃採資源共享方式辦理；白天為學校學生的教室，晚上則成為社區大學成人學員的學習場所。

由於本市社區大學設置地點位於正規學校校園之內，使得學生家長、社區民眾、學校老師均能因地利之便，紛紛加入終身學習的行列，而社區大學和正規學校的互動也讓正規教育引發了一些改變，諸如：學校對社區教育的重視、學校的親職教育更加落實，學生的家長對學校有更多的溝通與瞭解等，社區大學對於協辦學校的軟硬體回饋措施等，這些都是社區大學對正規教育所產生的正面效應。

八、社區大學發行社區報，增加師生與社區間互動

本市社區大學在穩定的辦學運作下，已自成豐富的校園文化，並結合社區活動推展，與社區緊密結合。目前 12 所社區大學皆各自發行社區報，將形形色色的活動內容記錄報導，出刊時間有雙週、月報、季刊不等，刊載內容多元，公民論壇、校園活動、課程介紹、師生園地、社區活動參與等。發行份數自 3000 份至 5000 份不等，對於形成知識輿論、增進學習動力、保存校園文化，有很大的助益，將本市 12 所社大發行社區報名稱列表如下：

表四 臺北市社區大學社區報一覽表

編號	社大名稱	刊物名稱
1	文山社區大學	文山社區大學學程通訊

2	士林社區大學	粼報
3	萬華社區大學	艋舺傳奇
4	南港社區大學	南港社區大學報
5	大同社區大學	大隆同庄
6	信義社區大學	信義社區大學社區報
7	北投社區大學	北投社大報
8	內湖社區大學	內湖社大社區報
9	松山社區大學	松山社大社區報
10	中山社區大學	中山社大社區報
11	中正社區大學	中正社區大學社區報
12	大安社區大學	大安社區報

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除發行社區報之外，亦發行電子報，讓社區大學的學習資訊與成果，透過網路的散布，分享予更多的市民。

肆、臺北市社區大學未來發展

一、重視研究發展

臺北市目前每一行政區均設有一所社區大學，在量的指標上，已達成設置目標；未來在質的提升方面，則需不斷追求精緻化、卓越化、創新化、科技化。本局在發展早期曾經成立社區大學推動委員會，而目前則是藉著頻繁召開行政會議、研討會、課程博覽會、課程審查會議、評鑑、委託研究、教師及學員意見調查、網路學習課程製作等各種方式，以促進本市社區大學的蓬勃發展，並帶動市民品質的提升及社會的進步。

二、增設日間可使用之學習空間

本市社區大學上課教室由於和國中、高中（職）共享學校資源，沒有獨立學習空間，上課時段大多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上午或下午，並不太適合有幼兒的家庭主婦及老人出來學習，故若要擴增前述兩種對象的學習人口，需提供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空間。目前本市部分社區大學已利用市立圖書分館及學校教室做為學員上課空間，未來，則以尋覓市府閒置空間，規劃做為社區大學日夜間皆能使用的市民終身學習的空間。

三、讓每所社區大學建立獨特的風格

本市社區大學在本局評鑑制度的督導之下，行政及教學之制度化與資訊化、課程的規劃及研發、社區經營、學員服務及會計制度化之經營模式均具一定水準。本局並鼓勵各社區大學依社區文化，發展獨自的特色，包括課程、師資、學雜費優惠措施、社區及志工經營、公共議題的設定等等。

四、提供網路學習資源，增加市民終身學習機會

本局於 2002 年度起即積極規劃建立本市社區大學學習網路，2003 年成立 12 所社區大學後，同年 3 月 1 日即成立了「臺北市社區大學聯網網站」(<http://www.ccwt.tp.edu>)，民眾除可於網路上查詢十二所社區大學網站、課程、師資、出版品並可收聽「2100 社大開講」廣播課程、收看介紹社大電視節目，並陸續規劃增加線上學習的英語及電腦課程。開站以來至今利用人數已達 364,327 人次。

此外，除了本局負責維護管的社區大學聯網外，本市社區大學都各自設有網站，可查閱最新消息與當期開課資料，提供教學成果照片、線上學習園地、訂閱及瀏覽各期電子報等功能。

總結而言，本局對於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不遺餘力，自 2004 年 12 月 10 日起社區大學聯網網站改版更新，更新後之網站特色如下：

- (一) 了解北市社區大學的設立宗旨及各社區大學之運作模式。
- (二) 方便查詢各社區大學之師資及課程。
- (三) 提供數百個新舊廣播課程，可於任意時段線上收聽。
- (四) 提供英語、電腦線上教學及社區大學影音課程。
- (五) 可查閱臺北市社區大學相關法規、研究報告、會議手冊及十九本絕版之終身學習叢書。
- (六) 可訂閱臺北市各社區大學電子報，了解最新學習資訊。

臺北市社區大學網站功能，大幅度擴增市民終身學習機會，進而增加終身學習人口。

表五 臺北市社區大學網站一覽表

編號	網站名稱	網址
1.	臺北市社區大學聯網	http://www.ccwt.tp.edu.tw
2.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http://tcu.taconet.com.tw
3.	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	http://www.slcc.org.tw
4.	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	http://www.wanhuaco.org.tw
5.	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	http://www.nangang.org.tw
6.	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	http://www.datong.org.tw
7.	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	http://www.xycc.org.tw
8.	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	http://www.btcc.org.tw
9.	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	http://www.nhcc.org.tw
10.	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	http://www.sscctpe.org.tw

11.	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	http://www.csu.org.tw
12.	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	http://www.zzcc.tp.edu.tw
13.	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	http://www.daan.org.tw

五. 協助臺北市原住民部落大學永續發展

全國社區大學在中央及地方重視下，7年來由一所，增設為 80 餘所，深入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成立原住民部落大學。原住民部落大學的成立，可以讓原住民透過教育形式，使其文化、傳統、歷史、尊嚴和多樣性得到適當的反應。

教育局除主辦 12 所社區大學外，2005 年度起編列預算，協助原住民部落大學的發展。未來除繼續以原住民部落大學外，更希望透過原住民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行動教室、原住民文化活動、主題講座等的合作，完善部落教育，提升原住民整體的文化教育水準。

六、以引領全民終身學習，提昇全民素質為努力發展目標

社區大學所標榜的「沒有學歷及戶籍門檻限制」的門戶開放政策是全民教育的最佳詮釋。社區大學以課程多元化、安心的學習環境、便宜的學費、多采多姿的學習成果博覽會等條件提供學習，促使學習者人數大幅度增加。未來若能有如「公共電視台」的形象定位，以 1.非營利性考量 2.加強學術性課程 3.課程的公共性 4.課程內容與社區結合 5.符合前瞻社會發展需求 6.引領社會價值 7.關懷弱勢族群的學習需求為訴求，規劃更有文化深度及更多公民素養之課程，提昇全民素質，將是社區大學經營者所應持續努力追求的方向。

伍、結語

社區大學與一般才藝補習班、社教機構或大學推廣教育最大的不同，在於「培養現代公民」之辦學目標，負有重視知識的傳播和公民成長的使命，同時鼓勵開設學術課程及社團課程，培養學員關心社區及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二十一世紀的教育是追求理想的終身學習，雖然理想與實際尚有一大段落差，然而教育事業即是追求理想的終身學習園地，在社大提供溫馨安全的學習環境、平民化的學費、兼顧學員的學習需求、強調社區資源的整合等條件下，社區大學在臺北市眾多終身學習機構當中，已成為最社區化、平民化的終身學習機構。

本市社區大學在本局及經營社區大學的民間團體共同努力之下，經過 7 年來的努力後，終於產生了具體成果，例如：政府補助經費的提升、社區大學設置數與學員人數年年大幅度增加、社區教育因而往下紮根、社區互助精神的提昇等，均在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日夜顛倒的辛勤耕耘下，使社區文化日益優質化。社區大學的任務，誠如本市馬英九市長在第五屆社區大學全國研討會開幕致詞時所說，本市社區大學的任務，不僅是傳播知識，更要推動社區改造，帶動城市進步，社區大學已在市民心中建立良好的形象，亦成為本市社區資源整合的重要平臺及市民知識與心靈的社區加油站。

綜上，本市社區大學發展至今，其營運即以朝向（一）豐富人文涵養，培育身心健康公民；（二）注重區域特色，打造社區文化願景；（三）凝聚社區意識，厚植社區領導人才；（四）關懷弱勢族群，提供弱勢學習資源（五）因應全球思維，開拓市民國際視野等五大方向而努力。

未來，本市社區大學將以深根社區文化、培育現代公民以及開創市民國際視野為發展願景，建立一個市民安全舒適平民化的全民終身學習環境。

參考書目

- 蔡傳暉、顧忠華、黃武雄、楊碧雲等（1999），臺北市設置社區大學規劃研究暨試辦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未出版）
- 楊碧雲（1999），臺北市終身學習運動之推展，社會教育學刊第 28 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出版。
- 楊碧雲、蔡傳暉、李鴻瓊主編（2000），臺北市社區大學教學理念與實務運作（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
- 楊碧雲、蔡傳暉、李鴻瓊主編（2000），臺北市社區大學教學理念與實務運作（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
- 楊碧雲主編（2002），臺北市社區大學是什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出版）
- 楊碧雲、蔡傳暉、張瓊齡主編（2003），從自覺到行動－文山社大人的啓蒙故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
- 楊碧雲主編（2003），臺北市社區大學 2003 年度營運報告摘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出版）
- 楊碧雲主編（2004），臺北市社區大學 2004 年度營運報告摘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出版）
- 楊碧雲（2004），社區大學重塑臺灣社會終身學習的新文化，2004 年終身學習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系編印。
- 楊碧雲（2004），臺北學推動的方向，北投文化雜誌季刊第 9 期，臺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編印。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4），臺北市社區大學 Q & A。（未出版）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4），臺北市社區大學第一屆創意教學觀摩研討會會議手冊。（未出版）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4），臺北市社區大學第二屆行政人員研習營會議手冊。（未出版）